**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甲方(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基于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尚未期满，现乙方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1月16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共同就解除劳动合同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双方同意于2019年1月16日解除劳动合同，工薪及福利同时截止。协商约定补偿金及全部未结费用为 元人民币，甲方将在劳动合同解除后的第一个发薪日支付至工资卡。
2.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书签订之日内，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完毕全部的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移交，资产的回收，工作的汇报，转单的签返，付清对甲方的应付款项，提供客户信息等，与此同时，双方办理完毕全部的离职手续。
3. 为保障甲方的权益，乙方保证在离职后遵守如下约定:
4. 继续遵守和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不外泄在职期间从甲方获悉的任何商业秘密；
5. 不得以任何方式做出有损于甲方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的行为。
6. 乙方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办理完毕全部的离职手续后，甲方将在劳动合同解除后的第一个发薪日，支付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6日的工资。
7. 乙方承诺将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继续承担的其他义务。
8.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本协议内容以外，不再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
9. 本协议书1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交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存档1份，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